
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23 日第 399/E297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一直以來，按照《民法典》第 1015 條 a 項有關返還租賃物的強制執行的規定，當事人協議廢止的不動產租賃合同，經當場認定當事人的簽名，可構成返還租賃物的執行名義。第 13/2017 號法律《修改〈民法典〉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》修改了上述條文，將經當事人協議廢止的不動產租賃合同須“當場認定”當事人的簽名改為“對照認定”當事人的簽名，除此之外，並沒有修改任何實質要件。

為使社會各界能清楚了解第 13/2017 號法律的規定，法務局進行了一系列的法律推廣工作，特別是針對備受社會大眾關注的各重點法律問題，以簡淺易明的一問一答形式，透過電視、電台的廣告和節目、報章專欄、電子化普法平台等宣傳渠道介紹有關內容，以及向房地產中介從業員、高等院校學生和社團前線人員舉辦多場專題講座。未來，本局計劃與更多社團合作，面向不同群體舉辦更多宣傳活動，藉此讓大眾進一步了解有關法律規定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法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

二、自第 13/2017 號法律生效後，對於辦理“認筆跡”手續前仍未繳納租賃印花稅的情況，為免市民奔走公證署和財政局兩個部門，法務局與財政局已共同協調就不動產租賃合同須“先完稅後認筆跡”的手續採取便民措施。倘若市民到公證署辦理“認筆跡”手續時仍未繳納印花稅，公證署會先協助市民繳納印花稅，隨後再為其不動產租賃合同“認筆跡”。由於該項便民措施涉及計算印花稅金額和“認筆跡”兩個步驟，故辦理時間一般會較單純辦理“認筆跡”的時間稍長。

本局將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有關不動產租賃合同必須“先完稅後認筆跡”的程序，讓市民在辦理手續前已掌握相關資訊。同時，為疏導辦理公證服務的人流和減少市民在公證署等候的時間，本局除已增加網上預約籌的數量外，亦計劃推出“網上即時取籌”服務，並積極研究優化各公證署的取籌安排及櫃枱服務配置，希望透過上述措施，縮短市民在公證署辦理各項服務的整體時間。

法務局局長

劉德學

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